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714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4科 沈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，各機關得採視訊方式辦理與廠商之相關會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0年6月4日召開之「研商工程技術顧問業受COVID-19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會議」結論事項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旨揭疫情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，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，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、決標等相關會議，得採同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，本會110年5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99號函、109年5月1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29號函、109年4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71號函 (公開於本會網站，<https://planpe.pcc.gov.tw/prms/>) 已有說明。另履約過程中進度協調、期中或期末審查等會議，機關亦得比照前述方式以視訊方式辦理，以避免影響履約進度，及維護訂約雙方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本會企劃處 (網站)

主任委員 吳澤成